

之江实验室文件

之江发科〔2019〕1号

关于印发《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之江实验室

2019年1月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开放平台效应,扩大之江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学术影响力,实验室本着“资源共享、开放创新”的原则设立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每季度公布《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进行评审立项,支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课题。

第二章 指南征集与发布

第三条 实验室下属研究中心根据本中心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填写《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建议表》,科研发展部负责收集和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第四条 科研发展部每季度在实验室主页、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平台公开发布申请指南,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征集开放课题。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作为负责人或参与者承担本实验室自设项目数量不超过1项。鼓励申请人联合实验室研究人员共同申请课题。实验室全职(含全职双聘)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六条 课题经费一般为 50~100 万元，课题实施期限为 1~2 年。

第七条 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八条 课题的评审与立项。

（一）形式审查。科研发展部负责形式审查，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资料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3. 课题负责人资格不符合。

（二）同行专家评审。科研发展部组织召开课题评审会，评审专家组由 5 至 9 名特邀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听取预先提交的答辩视频、审阅课题申请书或者必要的电话质询，对课题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评审。每名专家 1 票，立项票数大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予以立项。

第九条 课题立项后，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签订《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实施期限自《任务书》签订之日算起。

第十条 科研发展部每季度提交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定开放课题立项。

第十一条 海外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赴之江实验室开展项目实施。海外人员以个人名义申请课题赴之江实验室开展课题实施的，应当保证其申请不违反其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不会对其所在单位或任何其他方造成违约或侵权。否则，由此所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海外人员获准的

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外拨。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结题

第十二条 科研发展部为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申请、立项、任务书签订、课题变更审批、中期汇报及结题验收。研究中心（课题研究方向相关）为课题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涉及降低课题研究目标、延期结题或终止课题等变更，课题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发展部审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课题负责人离职，经调出、调入单位协商一致，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协商不一致的，项目终止。

第十四条 科研发展部组织课题进行中期交流汇报。课题负责人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课题负责人每年赴实验室做访问研究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十五条 在研究工作结束后的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包括：

（一）结题报告；

（二）财务决算表；

（三）成果材料（软件源码及运行说明；设计原理图与设计代码；原型器件、样板和样机；专利、论文、标准、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样机的操作说明书）。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在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未提交结题报告或验收申请的，实验室可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

行通报。被通报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请之江实验室所有类型项目或课题。

第十七条 完成情况优秀的课题，之江实验室将持续资助，或以重点、重大科研项目立项方式进行资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如有需要，实验室可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预算包括研究实验费、劳务与交流费、管理费和激励费。科目预算说明编制不要求列明细表，只需提供测算依据。

管理费预算原则上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8%，立项后不得调增。激励费调整课题负责人需提出申请，报科研发展部审批。其他科目调整权限下放给课题负责人。

第二十条 国内科研人员获准的课题经费分 2 期（首期 50%，中期汇报后 50%）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中期汇报发现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和著作署名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英文：Sponsored by Zhejiang Lab (NO.***)) 字样。专利、软件、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之江实验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课题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保密制度以及课题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得泄露课题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之江实验室科研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